



2024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注册发行 100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一）同意向银行间协会申请注册 100 亿元普通中期票据，分期发行；

（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上述注册事项，以及后续发行中期票据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中期票据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发行方式、还本付息方式、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担保事项、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发行与上市场所、专业机构的选择、回售与赎回方式等；

2、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的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等，并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3、办理其他与上述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4、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关联董事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增资取得海诚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5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保利（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净资产评估值增资取得

海诚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50% 股权, 并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50%: 50% 的股权比例共同投资开发运营, 预计项目总投资额为 2.55 亿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意见详见附件。

该事项尚需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如下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5、《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6、《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7、《关于与公司高管兼任董事的关联合营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与关联合伙企业及相关主体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注册发行 100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48)。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附件：

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人。经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增资取得海诚武汉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和项目投资计划，相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届时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李非、戴德明、章靖忠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